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府教課字第 1080116023 號函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二、預定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採依族語別錄取為原則，並經全縣調查需求後，以各校實際提出申請之情況調整，共正取 3 名(郡群布農語 1 名、東排灣語 2 名)。
- (二) 東排灣語備取 2 名，郡群布農語備取 1 名。

三、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族語老師甄選依族語別及共聘組合分為以下二組：

| 第一組：東排灣語組 預計錄取員額：2 名 | | | |
|-----------------------|-------|------|-----------|
| 序號 | 語別 | 主聘學校 | 共聘學校 |
| 1 | 東排灣語 | 安朔國小 | 新化分校 |
| 2 | 東排灣語 | 土坂國小 | 臺坂國小 |
| 第二組：郡群布農語組 預計錄取員額：1 名 | | | |
| 序號 | 語別 | 主聘學校 | 共聘學校 |
| 1 | 郡群布農語 | 紅葉國小 | 鸞山國小、關山國中 |

四、報名方式：

-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受理後現場發給准考證。
- (二) 日期：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 (三) 地點：本縣新生國民小學教務處(學校地址：950 臺東市更生路 474 巷 45 號)
- (四) 新生國小聯絡人：林秀娟主任，電話(089)322039 #200。

五、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為利作業現場不找零，請於報名時自行備妥現金 600 元整繳納。

六、應繳表件：請將下列(一)至(五)各項相關資料備妥正本 1 份，(六)至(七)備妥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製作封面及目錄表並按以下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正本驗後於 108 年 7 月 2 日報名審查後發還，影本留存承辦學校供辦理後續相關甄選事宜使用。

- (一) 資料稽核表、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 1)。
- (二) 積分審查表(附件 2)。
- (三) 切結書(附件 3)。
- (四)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附件 4)。
- (五) 報名委託書(附件 5)，由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六) 資格及資歷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報名者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得報名：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①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研習合格證書。

②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結業證書。

③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3、符合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各項規定者。

(七)積分審查相關證件：

1、族語能力認證證書。

2、最高學歷證明。

3、103 至 107 學年度學校聘書或服務證明。

4、其他教學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5、103 至 107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6、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以上各項資料若需補件，請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自行前往新生國小辦理，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繳交，該項資料積分不予採計。

七、甄試期程及內容：

(一)積分審查：108 年 7 月 2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報名時若各項目有未繳交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分數不予採計。

(二)面試順序抽籤：**108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起**按報名順序進行抽籤，未到場者由工作人員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公告面試順序及報到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下午 6 時前將結果公布於臺東縣政府(下簡為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若有疑問請洽新生國小(089)322039#200 林秀娟主任。**

(四)面試注意事項：

1、應考人應依本府教育處公告於各自規定之報到時間前，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新生國小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當日 9 時起按原訂抽籤順序，依組分別進行試教及口試。

2、試教：試教教材可以「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九階教材」或「自編教材」為主，擇其一作為試教題材。

(1) 如以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九階教材各族語別第五冊第3課、第5課及第7課為試教範圍，各應考人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課別。

(2) 如以自編教材為試教範圍，各應考人於試教前30分鐘提供教材內容一式3份予甄試委員參閱。

承辦單位除黑板及粉筆、板擦外，不提供其他教學設備(包含投影機、螢幕等各種多媒體電子設備)，自第一次按鈴起開始計時，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3、口試：第一次按鈴起開始計時，答詢時間15分鐘(14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五) 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順延至次日辦理為原則，惟實際時程仍須以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公告內容為準。

八、甄試方式及配分：總分為100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其中積分審查(占總成績20%)、口試及試教(各占總成績40%)。

九、積分審查內容及配分：各項目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即發還，未繳交正本者該項目不予計分(占總成績20%)。

(一)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20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102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二) 學歷(最高15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三)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30分)：

1、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20分)：以103年8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2、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0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專校院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103年8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間)。

(四)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僅採計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獎勵，分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103年8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間獎勵證明或獎狀)。

(五)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5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論文發表(不含碩博士論文)。(報章雜誌1分、出版品3分)

十、錄取方式：

(一) 凡甄試達合格成績70分者，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則按下列項目積分依序評比，若依序評比後得分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

- 1、積分。
- 2、試教成績。
- 3、口試成績。
- 4、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 5、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 6、學歷。
- 7、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二) 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成績通知：預定於 108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不另寄發成績單。

(四) 申請複查成績：108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前電洽新生國小(089)322039#200 林秀娟主任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時恕不受理，預計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回覆複查結果。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個別委員評分內容之審查。

(五) 公告錄取名單：108 年 7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逕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十一、分發及報到：

(一) 錄取者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於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新生國小參加聘任族語老師分發作業，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進行分發，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1、錄取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參加分發作業。

2、如本人不克到場，可委託他人，受託人當日應攜帶分發委託書(附件 6)、委託人准考證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二) 獲錄取者須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持身分證明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指定主聘學校報到，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各校得聯繫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 族語老師需於報到後 15 日內(含例假日)繳交一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凡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均取消應聘資格。

十二、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十三、聘任約定：

(一) 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與各主聘學校所訂契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並以教育部最新頒定之內容為準。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 族語老師工作內容：

- 1、學校族語課程教學。
- 2、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3、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4、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5、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 6、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訂之。
- 7、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四) 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五) 族語老師工作規定：

- 1、族語老師上課時間應依按契約內容至各主共聘學校，按排定課表授課。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 20 節(含跨校節數，得依各校條件及實際情況調整減授)，超過 20 節部分(每週不得逾 4 節課)國小每節課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 360 元整、國中每節課鐘點費 400 元整，並依實際超授時數支給鐘點費。
- 2、族語老師應於縣政府及主聘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 3、族語老師於非授課時間，應於主聘學校協助辦理族語教學相關行政、進行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以及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與活動指導工作。
- 4、學校不得安排族語老師擔任導師或族語教學以外之行政職務，或商借至機關服務。

(六) 族語老師交通費：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跨校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 族語老師聘用期間：每次聘期至少一年，最長二年；其聘期屆滿，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 1、前一聘期服務期間考核為甲等。
- 2、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八) 族語老師之待遇：

- 1、薪資支給基準如下表：

| 學歷 薪資單位： 新臺幣(元)/月 級別 |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畢業 | 副學士 | 學士 | 碩士以上 |
|-------------------------------|----------------|--------|--------|--------|
| | 第 1 級 | 29,000 | 33,120 | 35,180 |
| 第 2 級 | 29,515 | 34,150 | 36,210 | 38,270 |
| 第 3 級 | 30,030 | 35,180 | 37,240 | 39,300 |
| 第 4 級 | 30,545 | 36,210 | 38,270 | 40,330 |
| 第 5 級 | 31,060 | 37,240 | 39,300 | 41,360 |
| 第 6 級 | 31,575 | 38,270 | 40,330 | 42,390 |
| 第 7 級 | 32,090 | 39,300 | 41,360 | 43,420 |
| 第 8 級 | 32,605 | 40,330 | 42,390 | 44,450 |
| 第 9 級 | 33,120 | 41,360 | 43,420 | 45,480 |
| 第10級 | 33,635 | 42,390 | 44,450 | 46,510 |
| 第11級 | 34,150 | 43,420 | 45,480 | 47,540 |
| 第12級 | 34,665 | 44,450 | 46,510 | 48,570 |
| 第13級 | 35,180 | 45,480 | 47,540 | 49,600 |
| 第14級 | 35,695 | 46,510 | 48,570 | 50,630 |
| 第15級 | 36,210 | 47,540 | 49,600 | 51,660 |

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參仟元加給。

(九) 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方式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十) 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已進用之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3、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5、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14、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15、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四、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公告。

十五、諮詢專線：本縣新生國小電話：089-322039 轉 200 林秀娟主任、本府教育處電話：089-322002 轉 2365 課發科余麗瑩小姐。

十六、本簡章經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資料稽核表

| 項次 | 項目 | 應考人檢核 確認資料備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報名審查人員檢核 (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 |
|----|--|---|--|
| 1 | 報名表及准考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影本自存)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2 | 積分審查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影本自存)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3 | 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影本自存)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4 |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影本自存)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5 | 報名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6 | 國民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7 | 以下證件其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8 | 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研習合格證書 2、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結業證書 3、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9 | 最高學歷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0 | 103 至 107 學年度學校聘書或服務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1 | 其他教學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2 | 103 至 107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3 |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各項資料若需補件，請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自行前往新生國小辦理，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繳交，該項資料積分不予採計。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 | | | | |
|---|--------------|---------|---|-------|
|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 半身 2 張浮貼） | 姓 名 | | | |
| | 出 生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日 |
| | 性 別 | |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現 職 | | | |
| 族 語 認 證 證 書 字 號 | | | | |
| 通 訊 處 | 郵遞區號□□□□□ | | | |
| 聯 絡 電 話 | (0) : | | | 手 機 : |
| | (H) : | | | |
| 電 子 郵 件 (數字部分請加底 線以利辨識)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 | | |
| 參加甄選類別(每人限勾選 1 類)：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郡群布農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東排灣族語 | | | | |

二、簡要自傳

(一) 家庭概況：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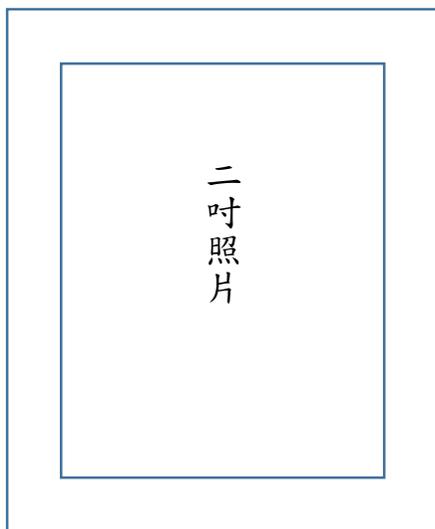
(四) 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 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 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個人或學校)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甄 選 語 別：

| | | |
|-------|-----------------------------|--------|
| 20 分鐘 | 面試報到 (時間依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內容為準) | |
| 10 分鐘 | 面試說明 | |
| 時間 | 科目 | 監考人員蓋章 |
| 10 分鐘 | 試教 | |
| 15 分鐘 | 口試 | |

***注意事項**

- 一、108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起抽籤，未到場者由工作人員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同日下午 6 時前將抽籤結果、報到時間及考程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請務必自行確認時程，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學校新生國小 089-322039 轉 200。
- 二、考試時務必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三、考試地點：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地址:臺東市更生路 474 巷 45 號)
- 四、逾時報到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積分審查表

甄選族語類別：_____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 姓 名 | 身 份 證 號 | 出生年月日 | | 備 註 | 核 定 分 數 | 複 核 簽 章 |
|--|---|------------|------------|--|------------|------------|
| | | 民 國 | 年 月 日 | | | |
| 積 分 項 目 | 內 容 | 給 分 標 準 | 本 人 自 評 | | | |
|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 20 分) | 高級 | 15 | |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 優級(薪傳) | 20 | | | | |
| 學 歷 (最高 15 分) | 國小畢業(含以下) | 10 | | 1. 擇最高學歷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 國(初)中畢業 | 11 | | | | |
| | 高中、職畢業 | 12 | | | | |
| | 專科畢業 | 13 | | | | |
| | 大學畢業 | 14 | | | | |
| |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 15 | | | | |
|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30 分) |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0 | | 1. 限 103-107 學年度。 2. 每滿 1 學期給 2 分，最高 20 分。 3.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正本。 | | |
| |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 10 | | 1. 採計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2. 合計每滿 3 小時給 1 分，未滿 3 小時不算分。 3. <u>不包含</u>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4. 計算方式： 總研習時數÷3 小時 = () 分 ※個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 |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本人自評 | 備註 | 核定分數 | 複核簽章 | |
|---------------------|--|---------|---|--|------|--|
|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30分) | 1. 僅採計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機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獎勵。 2. 同級別之同一競賽擇優計分(同一競賽不同級別可分別採計)。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8分、第二名(優等)7分、第三名(甲等)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含)以下皆為3分。 4. 縣級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6分、第二名(優等)5分、第三名(甲等)4分，其餘皆為2分。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6分、第二名(優等)5分、第三名(甲等)4分；其餘獎項皆為2分。 6. 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4分、第二名(優等)3分、第三名(甲等)2分；其餘獎項1分。 | | | | | |
| |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 全國性競賽 | | 1. 全國性競賽須達 6 縣市以上參賽，6 縣市以下分區賽事視為縣市競賽。 2. 級別認定依獎狀發給單位為準。 | | |
| | | 縣市競賽 | | | | |
| | | 鄉鎮市公所競賽 | | | | |
| |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10分) | 全國性競賽 | | | | |
| | | 縣市競賽 | | | | |
| 鄉鎮市公所競賽 | | | | | | |
|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5分) |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非論文) | | 1. 限 103-107 學年度。 2. 請攜帶出版證明。 3. 報章 1 分、出版品 3 分 (具 ISBN 標準書號) 4. 經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出版之教材 | | | |
| |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 | 1. 限 103-107 學年度。 2.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證明。 3. 每次 1 分 | | | |
| | 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 | | 請攜帶具應考人姓名之著作，每篇 5 分。 | | | |
| 總積分(本人自評) | | | 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審查人簽名 | | | |
| 注意事項 |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 | | | | |

年 月 日填報

切 結 書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三條（停止領受退休金、撫慰金之事由）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附件 4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_____國民_____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限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申請人設立日期： | | | |
| 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號碼： | | | |
| 申請人之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申請人之代表人出生日期： | | | |
| 申請查閱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兼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召募志願服務人員 | | | |
| 申請查閱資料： | | | |
| 受查閱人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 | | | |
| 備註 | | | |
| <p>說明：</p> <p>一、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p> <p>二、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7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申請人須檢附<u>設立證明文件影本</u>、<u>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u>徵聘人員或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u>，未檢附者，本項申請將予駁回。</p> | | | |
| <p>※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p> <p>申請人(代表人)切結簽名：</p> | | |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日期、文號：00 年 00 月 00 日 〇〇〇 字第 0000000000 號

申請人：臺東縣〇〇國民小學（幼稚園、托兒所、〇〇機構）

設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號碼：（核准設立文件日期及文號）

申請代表人：校（園、所）長〇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申請事由：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招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

申請事由證明：（依申請檢附徵聘或招募公告或相關文件）

申請查閱名單：

| 序號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 1 | 〇〇〇 00 年 00 月 00 日 | | 同意書序號 1 |
| 2 | 〇〇〇 00 年 00 月 00 日 | | 同意書序號 2 |
| 3 | 〇〇〇 00 年 00 月 00 日 | | 同意書序號 3 |
| 4 | 〇〇〇 00 年 00 月 00 日 | | 同意書序號 4 |
| 5 | 〇〇〇 00 年 00 月 00 日 | | 同意書序號 5 |

申請人

校（園、所）長 〇〇〇 （申請代表人簽名章）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參加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
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茲委託 _____ 君代表本人參
加，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附註：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